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FTA/220	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472 號、第 473 號、第 474 號、第 475 號、第 476 號、第 483 號、第 501 號、第 502 號、第 504 號 B 分段、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	回應渠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生態調查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TM/584	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1 約地段第 793 號、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燒烤場及附屬小童電動車場）及度假營（私人帳幕營地）（為期 6 年）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一份新的園境設計圖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TW/537	荃灣丈量約份第 443 約地段第 444 號、第 458 號、第 464 號、第 484 號及第 488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住宅（分層住宅）及社會福利設施（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）發展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截視圖、樓宇平面圖、空氣流通影響評估（專家評估報告）、視覺影響評估、園景設計總圖、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YL/306	新界元朗鳳翔路 2-6 號交通廣場地下（部分）（元朗市地段第 348 號）	擬議食肆、娛樂場所（家庭娛樂中心）及學校（補習學校）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，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YL-PH/955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、第 1689 號 B 分段、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689 號 C 分段、第 1689 號 D 分段、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便利店）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交通評估、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作出技術澄清。	2023 年 8 月 25 日
A/YL-PS/679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儲物室（為期 5 年）	申請人呈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3 年 9 月 1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474	新界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361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、第 362 號（部分）及第 422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住宅及商業發展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及公眾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回應運輸署意見的補充資料，以及規劃綱領、園境設計總圖及視覺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K15/129	九龍油塘四山街 18-20 號	擬議分層住宅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(幼兒中心)用途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、經修訂的地盤面積、樓面面積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（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）、環境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及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K9/282	九龍紅磡紅鸞道 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110 號	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空氣影響評估報告，並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KLH/629	新界大埔南華莆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617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61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22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以回應地政總署及水務署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新的有關集水區的風險評估報告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SSH/148	新界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一份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SSH/149	新界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一份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NE-TKLN/61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13 號、第 14 號餘段及第 1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5 年）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作擬議車路	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布局圖及道路圖，以及經修訂的填土/挖土建議，填土及挖土的面積有顯著增加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/304	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-35 號（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）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屋宇、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HTF/1145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2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及挖土工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運輸署接納交通預測數據的信件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-NSW/314	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	擬議住宅發展連濕地生境以及填塘/填土和挖土工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替換頁及樹木保護及園境建議替換頁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